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为保障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建立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董事、监事是指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监事会成员组成人员，具体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内部监事、外部监事。

1、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关系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员工兼任的董事。

2、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3、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5、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二条 董事、监事薪酬由两部分构成：基本津贴+会议补助。

基本津贴以年标准÷12个月折算，按月发放，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5.9万元；

2、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0万元；

3、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不享受基本津贴。

会议补助根据董事、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发放一定金额的现金。

公司将根据董事监事工作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对基本津贴进行调整。

第三条 上述向董事、监事发放的薪酬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四条 董事、监事薪酬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处理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再担任董事、监事职务，或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的，自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第七条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其薪酬发放标准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执行；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按职位领取报酬。

第八条 董事长薪酬发放标准依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内部监事薪酬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担任的职位领取报酬。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修改与废止时亦同。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